

证券代码：870874

证券简称：国民银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聘任李立波女士为公司行长，任职期限自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监管部门审批，自相关议案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工作需要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立波，女，1975年04月出生，浙江宁波人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金融从业28年。1997年1月至1998年9月，鄞县信用合作联社集仕港办事处营业所会计；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，天一证券甬港营业部办事员；2003年1月至2006年5月，鄞州银行中山支行办事员；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，鄞州银行下应支行客户经理；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，鄞州银行下应支行行长助理；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，鄞州银行下应支行副行长；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，鄞州银行潘火支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，鄞州银行潘火支行行长；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，鄞州银行营业部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因公司新任行长任职资格需监管部门核准，在正式履职之日前，由陆宁生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聘任李立波女士为公司行长，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层正常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4日